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12.19 版面 二四版

中華奧會開闢新天地

臨時委員會通過增修草案 黃大洲表示將著重活動、國際事務發展空間

【陳薇婷／臺北訊】中華奧會昨日召開八十九年臨時全體委員會，通過增修草案，將於本月三十一日前報國際奧會。中華奧會主席黃大洲會後表示，雖然體委會不再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國際交流業務，但奧會未來將著重辦理活動與對國際聯絡事務，發展空間還相當寬廣。

昨日通過的增修條文中，最重要的是新增中華奧會專屬權利和義務章節，確定中華奧會有組織代表隊參賽的義務，並確保日後我國參加各大小運動會權益不受損。而明年中華奧會工作包括十一大項六十九小項。中華奧會表示，國際奧會曾分別於今年四月和五月底來函要求中華奧會依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修訂會章，並將初稿先送國際奧會進行初審，以確保符合憲章規定，中華奧會隨後在八月先送初稿，並在九月的奧運期間，再和國際奧會人員會商，國際奧會也就初稿提出建議修正重點，經過再次修正呈報後，九月二十三日國際奧會來函確認中華奧會會章符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

這項修正草案從原有會章僅五章三十三條文增加到六章四十一項條文，內容做了不小幅度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新增第三章「專屬權利和義務」，條文規定中華奧會有組織代表隊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競賽及國際奧會認可的區域性、亞洲性或世界綜合運動競賽的義務。

中華奧會表示，這項條文是國際奧會強烈建議我國增加在會章中的條文，經過明訂之後，日後可確保中華奧會組團參賽的義務和權利，在國際場合中不致受到排擠。會章中也對中華奧會的會旗、會徽、會歌依奧林匹克憲章規定，應得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同意，這點也確保我國日後參加各種國際賽會的權益不受損。

增第十三條規定，中華奧會就每一項運動僅得承認一個隸屬國際運動總會的全國性運動協會，未來中華奧會就每個單項只能承認一個運動協會，不論國內部分開雙包的協會如何爭論代表權，只要獲得國際運動總會認可的協會，中華奧會才會考慮承認代表性。會章修正草案中也強調中華奧會的任務，注重奧林匹克教育的重要性，規定應於國內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中融入奧林匹克主義，推動成立奧林匹克教育機構；同時反制使用國際奧會或國際運動總會禁止的藥物和行為。

